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: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

评价年度: 2022 年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 (公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5 月 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为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、提高供水质量，保障广大农村居民饮上干净卫生的水，根据《湛江市 2020 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和《湛江市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，我区要基本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。为推进我区农村集中供水工作，我区出台了《坡头区 2021 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（湛坡农农〔2021〕33 号），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建设，由村级自建，奖补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资金逐年解决。

(二)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我区共 748 条自然村，农业人口 37.39 万人，自 2013 年开始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以来，截止 2021 年底，共解决 740 条自然村 37.44 万人通自来水问题，通水率达 99%，基本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价对象范围为 2022 年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：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，安排资金 90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湛坡改委发〔2021〕2 号）通知的精神，结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坡头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湛坡财〔2022〕42 号）通知等文件要求，对坡头区农村集中供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进行

了考核评价，考核得分 96.17 分，考核结果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年度预期投入 900 万元，预算安排 900 万元、实际到位资金 278.3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资金拨付 278.3 万元，拨付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1 年完成了 203 条村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，改善 6.6 万人的饮水问题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完成后，补强农村供水设施短板，改善农村饮水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%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已完成并按程序申请资金，由于区财政困难，资金无法支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可公开和应用。